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7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日至 1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1月1日 15:00 至 2015 年11月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0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1）公司与王春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2）公司与杨宁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3）公司与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5）公司与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6）公司与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7）公司与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8）公司与丛强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9）公司与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10）公司与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刊登在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议案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30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76。

2、投票简称：“北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北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对以下所有议案一次性进行的投票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4.00
4.1	公司与王春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1
4.2	公司与杨宁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2
4.3	公司与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3
4.4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4
4.5	公司与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5
4.6	公司与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6
4.7	公司与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7
4.8	公司与丛强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8
4.9	公司与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9
4.10	公司与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1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5分钟后即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3、联系电话：0631－5675777　　传　　真：0631－5680499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邮　　编：264203

联 系 人：荣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对以下所有议案一次性进行的投票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4.00
4.1	公司与王春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1
4.2	公司与杨宁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2
4.3	公司与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3
4.4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4
4.5	公司与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5
4.6	公司与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6
4.7	公司与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7
4.8	公司与丛强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8
4.9	公司与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09
4.10	公司与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10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10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新北洋（股票代码：00237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有股数：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7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3），因工作疏忽，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相关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30日至 1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0月30日 15:00 至 2015 年11月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日至 1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11月1日 15:00 至 2015 年11月2日15:00 期间任意时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没有其他内容的变更，因本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南方基金关于理财金H增加万联证券、东兴证券、民族证券和南京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万联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兴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民族证券”）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9日起增加万联证券、东兴证券、民族证券和南京证券为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H类（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理财金H，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810，申购赎回代码：511811，申购赎回简称：理财申赎）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万联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万联证券网站：www.wlzq.com.cn

东兴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东兴证券网站：www.dxzq.net

民族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民族证券网站：www.e5618.com

南京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南京证券网站：http://www.nj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场内:南方金利)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_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742,239.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371,119.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_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3	1.07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787,047.21	5,955,191.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93,523.61	2,977,595.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0	0.2800

注：《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基金份额净值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3日(场内)	2015年10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0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2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场内:南方聚利)	
基金主代码		1601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490,013.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792,011.1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A	南方聚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1	1601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	1.06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702,411.42	787,602.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	14,161,929.14	630,081.9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00	0.4800

注：《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3日(场内)	2015年10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0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2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关于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启元
基金主代码		0005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0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投日	2015年10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0月19日
	恢复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18日发布公告，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不含50万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0月19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宝证券手机、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决定，自2015年10月19日起，参与华宝证券手机、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投资者使用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通过华宝证券的手机、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5年10月19日起，具体截止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161716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06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4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8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9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1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217005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5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7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9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3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7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2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001628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4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进行手机、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委托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收取固定申购费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申购费执行。

华宝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基金产品参加零申购费活动，活动期间申购费率为零。该活动信息以华宝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五、注意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及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宝证券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网站：www.cnhbstock.com

2、华宝证券服务热线：4008209898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七、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华宝证券基金申购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0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第10期已于2015年9月29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5年第10期的运作期为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0月12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5年10月12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本基金本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定期存款	24.01%
买入返售证券	72.42%
其他各项资产	3.57%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21日起，陆金所资管开始销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陆金所资管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0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1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5年第10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0月26日，2015年第11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3日和2015年10月26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10期的赎回和2015年第11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 年5月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2013 年12 月13 日刊登在公司网站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华安月安鑫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10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10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0月26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5年第1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11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3日和2015年10月26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537）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